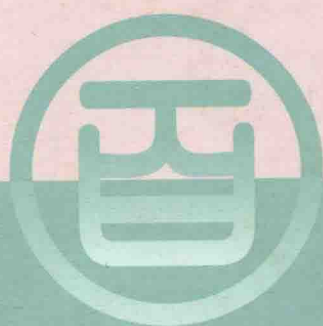


辛亥革命文獻叢刊

◎ 周光培 主編

20

廣陵書社



主編 周光培

辛亥革命文獻叢刊

第二十冊

廣陵書



中華民國史料

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

段祺瑞通告全國馬電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（銜略）共和肇造。十有三年。干戈相尋。迄無寧歲。馴至一國元首。選以賄成。道德淪亡。法紀弛廢。誅求無厭。戶鮮蓋藏。水旱交乘。野多餓殍。國脈之凋殘極矣。人民之困苦深矣。法統已壞。無可因襲。惟窮斯變。更始爲宜。外觀大勢。內察人心。計惟澈底改革。方足以定一時之亂。而開百年之業。祺瑞歷秉大政。無補艱危。息影津門。棲心佛乘。既省愆於往日。冀弭劫於將來。邇者肆起天南。芒經直北。徵精則千萬一擲。拘役卽十室九空。率久練之兵。爲相煎之用。人民何辜。遭此慘毒。所幸各方袍澤。力主和平。拒賄議員。正義亦遠。革命既已百廢待興。中樞乏人。徵及衰朽。祺瑞自顧疏庸。詎勝大任。乃電函交資。環督益堅。不得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入都。就中華民國臨時執政之職。組織臨時政府。暫維秩序。海內久望統一。輿論趨於革新。願與天下人相見以誠。共定國是。如制定國憲。促成省憲。改訂軍制。屯墾實邊。整理財政。發展教育。振興實業。開拓交通。救濟民生。諸大難。必須集全國人之心思才力以爲之。庶克有濟。現擬組織兩種會議。一曰善後會議。以解決時局糾紛。籌備建設方案爲主旨。擬於一個月內集議。其會議簡章另行電達。二曰國民代表會議。擬按

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

中華民國史料

二

美國費府會議先例解決一切根本問題。以三個月內齊集。其集議會章俟善後會議議定後即行公布。會議完成之日。即祺瑞卸責之時。總之。此次暫膺艱鉅。實欲本良心之主張。冀爲澈底之改革。謹宣肝膈。期喻微衷。邦人君子。幸垂教焉。段祺瑞馬。

臨時執政令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此次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。係爲革新政制與民更始。茲事體大。諸待僉謀。所有從前行政。司法各法令。除與臨時政府制抵觸或有明令廢止者外。均仍其舊。此令。

段祺瑞致各軍首領請列席善後會議卅電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

（銜略）善後會議條例業經公布。此會專爲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。質而言之。即溝通各方意思。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。擬儘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。除第二條第一、第三、第四各款所列會員另行邀請外。望執事蒞臨。共商大計。如因事不能與會。即希迅派全權代表列席。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。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。以符主權在民之意。特電布臆。即希電覆。祺瑞卅印。

臨時執政致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請列席善後會議卅

電 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

(銜略)善後會議條例業經公布。此會專為整理軍事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。質而言之。即溝通各方意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。擬儘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。除第二條第一、第二、第四各款所列會員另行邀請外。望執事蒞臨共商大計。如因地地方重要。不能遠離。即希迅派全權代表列席。至關於國家根本大計。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。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。以符主權在民之意。特電布臚。即希電覆。祺瑞卅。

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

第一條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以臨時執政總攬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。

第二條 臨時執政對於外國為中華民國之代表。

第三條 臨時執政政府設置國務員贊襄臨時執政處理國務。

臨時政府之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。由國務員副署。

第四條 臨時執政命令國務員分長外交、內務、財政、陸軍、海軍、司法、教育、農商、交通各部。

第五條 臨時執政召集國務員開國務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制自公布之日施行。俟正式政府成立即行廢止。

善後會議條例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

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

中華民國料史

四

第一條 本會議以解決時局糾紛。籌議建設方案爲宗旨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。

一、有大勳勞於國家者。

二、此次討伐賄選制止內亂各軍最高首領。

三、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。

四、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者。但不得逾三十人。

前項第一至第三款會員不能列席時。得派全權代表與議。

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閉會日期。由臨時執政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設議長一人。副議長一人。由會員互選之。開會時議長主席。議長有事故時。由副議長代

理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行議決事項如左。

一、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方法。

二、關於改革軍制事項。

三、關於整理財政事項。

四 其他各案由臨時執政交議者。

本會議決各案。咨由臨時執政執行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就應行議決事項設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所交議案。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。

前項委員由臨時執政聘請或派充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以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開會。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。

第八條 臨時執政得隨時出席會議。或派代表提出第五條所列各種事項之議案。

臨時執政提出之議案應提前付議。

第九條 本會議設於北京。

第十條 本會議以一個月為期。於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議自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設秘書廳掌文書、議事、速記、會計、庶務等事項。

秘書廳設秘書長一人。秘書五人。事務員四十人。秘書長由臨時執政任命。秘書由秘書長呈請任命。事

務員由秘書長派充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

中華民國史料

六

臨時執政致

孫中山
黎宋卿

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

十四年一月一日

北京孫中山先生。天津黎宋卿先生。鑒。共和肇建。已十三年。追維締造之初。同負艱難之責。迺自創始。以迄於今。國困民貧。兵多法敝。獨居深念。寢饋難安。因此不辭勞怨。不避艱險。暫膺重任。冀盡我心。方今急務。治標以和平統一爲先。治本以解決大法爲重。善後會議。所以治其標。國民代表會議。所以治其本。善後會議條例。前經公布。計邀鑒察。現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。敬請我公惠臨。共商大計。如因事不能列席。卽乞迅派全權代表與會。民生慘憺。國勢憑陵。憶當年袍澤之勞。動此日纓冠之念。想我公必具同情也。至國民代表會議。應由全國人民公意組織。以符主權在民之意。合併附陳。統希賜復。無任企禱。祺瑞東。

臨時執政致

章太炎
唐少川
岑雲階

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

十四年一月一日

上海唐少川。章太炎。岑雲階先生鑒。善後會議條例。前經公布。計邀鑒察。此會專爲整理軍事。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。並爲國民代表會議之促進。質而言之。卽溝通各方之意。思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。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。素仰我公愛護民國。休戚與共。學術湛深。經濟宏富。守正不阿。久孚人望。敬請惠然肯來。共商大計。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。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。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。以符主權在民之意。特電布臆。卽希電復。祺瑞東。

臨時執政致王聘卿諸先生請列席善後會議東電

十四年一月一日

北京王聘卿、汪精衛、黃膺白、熊秉三、趙次珊、胡適之、李印泉、潘力山、烏澤聲、劉懋齋、楊暢卿、邵次公、彭臨九、李伯申、湯斐予、林宗孟、天津張敬輿、嚴範孫、梁卓如、朱桂莘、楊鄰葛、饒宓僧、上海王竹村、楊滄白、褚慧僧、虞洽卿、香港梁燕孫、諸先生鑒。善後會議條例前經公布。計邀鑒察。此會專為整理軍事、財政及籌議建設方案而設。並為國民代表會議之促進。質而言之。即溝通各方之意思。由各省以及全國共謀和平統一。擬儘本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開會。素仰我公學術湛深。經濟宏富。守正不阿。久孚人望。敬請惠然肯來。共商大計。至關於國家根本大法。應照馬電組織國民代表會議。由全國人民公意解決。以符主權在民之意。特電布臆。即希電復。禱瑞東。

臨時執政致各省區四法團特請專門委員豔電

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

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漢口、總商會暨各省區省議會、省教育會、省總商會、省農會均鑒。照善後會議條例第六條之規定。應設專門委員會審查大會所交議案。並得出席報告及陳述意見。茲決定聘請左列各團體人員為委員：（一）省議會議長一人。（二）省教育會會長一人。（三）省城總商會會長一人。（四）省農會會長一人。

第七 段氏臨時政府之始末

七

中華民國史料

八

人。(五)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漢口總商會會長一人。(六)各特別區與省同。無者缺之。善後會議現定於二月一日開會。望即迅速赴京與會。並盼將赴京人員姓名及行期先與電告爲盼。段祺瑞鑒。

臨時執政建設宣言 十四年二月一日

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祺瑞在津宣言。欲本良心之主張。冀爲澈底之改革。其改革程序。則(一)由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。共謀和平統一。以回復國民固有之秩序。(二)由國民代表會議解決一切根本問題。適應時勢要求。以避免現在及將來之革命。其改革目的。則(一)制定國憲。(二)促成省憲。凡此皆多數國民所祈嚮。祺瑞之所奉以周旋。所謂馬日通電者是也。夫建設之業。條理萬端。治亂之機。始簡終鉅。國人果其悔禍。爲政豈在多言。是以馬電內容。僅舉建設大綱。就正國人。所望海內賢達。百慮一致。匡其不逮。虛衷以俟。擇善而從。斯爲大幸。昔王荊公與司馬君實論治。以爲儒者所爭。尤在於名實。名實已明。而天下之理得矣。今國中議政之家。務在立名號於有衆。用資宣傳。祺瑞老矣。且非所長。然當今日善後開始之際。全民風動之時。既願開誠相與。不得不傾吐所懷。以免知我者病其太簡。好事者附會其詞。致失真意所在。茲特綜核名實。更就馬電所及。擇要申說。期於共喻。非於我見。而較論當世之異同也。

(一)辛亥革命之意義

辛亥一役。易帝制爲民主。閱時未及半載。而清帝遜位。民國政府成立。南北統一。並世史家。至稱之爲無血。

之革命。何其幸也。國人試一注意當時經過之事實。可得極精確之意義如下。(一)辛亥革命之成功。完全基於民意。絕非決勝於武力。當時所謂民意。即不外依南北議和之結果。使全國中心勢力相與平等協作而已。凡反乎此平等協作之原則。而從事於武力之企圖者。無論其所挾武力之量數為何度。亦無論其所揭櫫之主義為何物。卒無一不遭國民消極之抵抗。而同歸於覆敗。由是而知國民消極抵抗力之偉大。乃至不可思議。而為今後言救國者所不可漠視之重大教訓也。(二)辛亥所解決之建國問題。止於國體一事。至民主政制施行之方案。中央地方權限之劃分。國民政治能力之養成。則一切在留以有待存而不論之列。於是宣布臨時約法。以資保證。用垂久遠。厥後雖有帝制復辟之反動。然皆於最短時期。悉就撲滅。其他政治問題之爭議。則以不得國民積極援助之故。不能及時解決。輾轉遷流。至於不可紀極。由是而知約法根本効力。固始終未嘗中斷。而以政制不備。職為厲階。垂十三年。非爭即亂者。不能謂為約法不良之左證。蓋國憲未定。革命因之而延長也。

(二)革命延長之危機

中國自約法宣布以前。為國民革命時代。過此以往。則為黨派或局部革命之延長。除討伐帝制。復辟。賄選諸役為國民所許可外。其他軍事行動。幾於歲歲有之。於國民何與焉。其影響所及。至於創鉅痛深。不可收拾。約而言之。(一)為國家有形之損失。國家行政號令。不出都門。國庫收入。全數悉被截留。凡國民教育生

中華民國史料

一〇

計之所資。地方命脈之所恃。無不摧殘殆盡。世界萬國無此政制。割據偏安。無此政象。其在平時固已然矣。至於戰禍既起。尤爲慘不忍言。與其認爲革命之繼續。毋寧謂爲內亂延長之爲當也。(一)爲國民無形之損失。內爭相持。國是未定。凡中國固有之中心思想。所謂不可得而變革者。既已敝敗而不適於用。現代思想之輸入。又多由於外鑠。一二人倡之。其附從之衆。至於數千百千人而止。固未嘗深入於人心。國民所發見理想與事實之矛盾。名實言行之不相顧。未有甚於此時者也。夫使善惡無定形。是非無定名。則不特政府無致治之術。乃並國民望治之心。而亦絕其萌芽。政治生活每況愈下。而無復向上之機。此革命延長之禍。所以烈於洪水猛獸。舉國之中殆無一人焉能否認此說也。是以今之急務。莫如防止革命。欲止革命。莫如速定國是。欲求國是之速定。則舍國民制憲無他途也。

(二)制定國憲促成省憲

制定憲法爲國民會議最大之任務。在世界先進各國已成通例。無俟詳說。其或以布憲爲空文。而別圖所謂澈底改革者。是直自擾而已。將謂辛亥革命厥有約法。而內亂相踵。視清季殆有甚焉。是固然矣。顧不能因法未盡善之故。致疑於法之不當立。可斷言也。設當日制定之際。其參加分子不以各省代表爲限。其立法精神不以取便臨時自足。則其施行之效力。豈特維持民國之名而已。卽十三年間之內亂不作可也。不幸既廢止臨時政府組織大綱。以謀第二臨時之延長。又限於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制定憲法。以表示約法

無歷久之機能。於是有大力者因之而生心。主法統者假之爲武器。法律爭議。爲內戰之媒介。政治中心。隨武力爲轉移。此則已往紛亂之局所由來也。此次國民代表會議之召集。首當制定國憲。爲一勞永逸之計。各省制憲之自由。以國憲保障之。在省憲未定以前。政府促成之方法約舉如下。(一)制定縣議會組織條例。使各縣一律成立縣議會。以謀下級自治之發展。並爲制定省憲之準備。(二)制定省自治暫行條例。使各省獲一自治省政府之雛形。進而謀民治之實現。(三)其特別市如上海北京等處。並宜制定市自治條例。以垂模範。三者皆期於必達。亦今後治亂之關鍵也。

(四)善後會議與統一

善後會議之召集。以解決時局糾紛籌備建設方案爲主旨。與國民代表會議截然爲兩事。性質既殊。組織各別。前條條例及籌備各電。言之至詳。有識之士。當不至併爲一談。夫國民主權之在今日。所謂天經地義。五尺能道。然必謂政府善後之舉。和平息爭之責。亦當委諸主權者之國民。非所聞矣。中華民國及其國民。自始無所謂不統一。觀於國內分裂之局。相持至於數年之久。然而中央司法實業之行政。自若也。全國商教兩會之聯合。自若也。舉凡國民間之情感利害。殆無所往而非秩序釐然。絕少衝突。國有恆性。孰能易之。若夫因時局之變。而爲今日統一之障礙者。厥惟軍事財政之紊亂。其癥結所在。則以少數有力者之自私自利。互爲因果。決非事實上之困難。已陷於不可收拾之狀態也。國民方面既無糾紛之可言。亦不能負解

決之責。所當有事於補救者。將惟臨時政府是賴。而區區之愚。則願與全國軍政當局立於平等協商之位。旁求當世名賢碩彥之指導。消弭循環報復之隱患。用成和平改造之新治。如是而已。至於國民代表會議之召集。祺瑞既可發議於前。則其組織及選舉方法。凡願與祺瑞同負改造之責者。自能決議於後。誠無取乎鯁鯁過慮爲也。

(五)國民代表會議與制憲

國民代表會議之組織所當極端注意者。(一)國民代表選出之方法務求公溥。而後所謂國民總志者。始有表現之可能。(二)會議職權無取夸大。議事程序須極嚴重。而後民國根本大法。乃得早觀厥成。茲二義者。爲政府準備提案之綱領。以俟善後會議之考慮。即在國民亦有自由討論之餘地。非本宣言所能詳也。惟制憲大業爲成立國民代表會議之基本條件。所關尤鉅。蓋承今日法統既壞之局。舉非一切改造方案。納諸國憲範圍之中。而悉受支配於其下。則將陷於有政治運動而無國家行爲之危險。恐怖時代將自此始。革命之禍伊於胡底。所望國人急起直追而預爲之計。則幸甚矣。

(六)建設前途之責任

綜上所述。關於會議最大之任務。與設計畫之次第。雖由馬電發其端。然其運行之際。所以主宰而網維之者。則不在個人而在全體。蓋善後會議實爲全國勢力之中心。國民代表專司總意表現之樞機。必謂發

議之人。具有指揮若定之能。當負政由己出之責。夫豈其然。徒以紛爭既久。渴望統一。革命告終。宜有建設。亦既全國惺悟。心同理同矣。而歷年來屢試屢敗之武力主義。心勞日拙之命令政策。愚者猶知其不可。於此而欲改絃更張。別闢徑途。以挽末流之失。用成中興之治。則舍會議解決而外。無他道也。國於天地。必有與立。政府其後起者也。有統一而後有政府。憲法其先決者也。有憲法而後有建設。繼今以往。凡所以息內爭而回復統一。含革命而進於憲政者。一切皆將基於理性上之威權。訴諸國民之自覺。以決其成否。臨時政府之所能爲力者。殆至微末不足道。凡國我民盡興乎來。

臨時執政取消法統令

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

自臨時政府成立。本執政負改造之責。與民更始。就職以來。良用祇懼。茲幸國民代表會議條例業經善後會議一致議決。咨由本執政公布在案。國是既定。衆紛可理。主權還諸國民。法統已成。陳迹所望。制憲大業。早日觀成。民國議會。依法產生。長治久安。實多利賴。至不參加賄選之前國會議員。首倡正義。志切匡時。仍當與本執政共濟艱難。力圖建設。應如何特設機關。俾抒抱負之處。著臨時法制院。妥定條例。呈准施行。此令。

臨時執政表示態度令

十四年六月三十日

本執政就職伊始。即宣言以善後會議解時局之糾紛。國民會議謀國家之根本。現雖善後會議幸告成功。